

类别号标记：A

慈溪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慈应急提〔2023〕4号

签发人：戎渭泗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7 号建议的答复

余亚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户外帐篷露营用火安全的建议》收悉，根据建议内容，我局组织力量进行了认真研究，经商市文广旅体育局等有关单位，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户外帐篷露营成为旅游新业态，深受广大游客青睐。但在露营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安全生产风险也不断凸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新业态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关于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要求，按照业务相近、专业相通的原则，明确监管牵头部门，加强安全监管，消除监管盲区，严防事故发生。

一、正确引导和规范发展户外露营行业。依据《浙江省旅游专班关于完善露营旅游规范管理的意见》（浙旅游专班〔2022〕2号），户外露营旅游规范管理牵头部门为文化和旅游部门。目前，市文广旅体局已经根据我市目前户外营地现状，把相关管理意见传达到各镇、街道，要求属地根据规范性意见的标准，因地制宜发展A级景区内的露营基地，同时建议条件适合的A级景区在景区改造提升中把业态放入规划中。其中，鸣鹤古镇已经将其作为一个招商项目列入规划，下步市文广旅体局也将会同市文旅集团加快推进该项目的招引和落地。此外，市文广旅体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出台《关于推动全域旅游产业提质富民的若干政策》，支持包括露营基地等在内的优秀旅游项目建设，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给予3%的补助，培育我市新的消费热点。

二、加强城市绿地和林区露营行为管理。为提供环境优美的休闲空间场所，更好地满足慈溪人民搭建帐篷、休闲游憩等亲近自然的户外活动需求，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自身职责对户外露营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市综合执法局探索城市绿地共享开放空间试点工作，在清水湾生态滨河绿地调整了游览须知，增设了禁止烧烤和使用明火的告示牌，同时通过加强劝导、普法宣传等方式，引导群众爱护绿化，文明游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督促南部林区内露营旅游经营单位建立防火责任制，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严格落实火源管理相关要求，加强入营人员和车辆的消防安全检查和全过程管理。在重要点位布设森林消防的宣传栏、警示牌，布设

蓄水设施，配备充足的防灭火器材，在营地周边采取必要的森林防火隔离措施。

三、做好文明露营的宣传和引导工作。在市委宣传部统筹下，我市常年深入开展“文明旅游我先行”有礼实践，制作文明旅游公益广告、视频、宣传手册等，在景区、景点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健全旅游不文明信息通报机制，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设立文明旅游红黑榜和投诉处理机制，对在公园、景区等公共文化场所乱丢果壳、垃圾及不文明用火等行为加大曝光力度，同时发动好志愿团队，对不文明露营行为进行劝导。市森防指办高度重视户外帐篷露营用火安全，联合资规、消防等部门积极开展相关科普活动，多次组织人员开展户外露营消防安全科普实验，科普户外露营消防安全知识，切实增强社会面防火安全知识。

四、强化野外火灾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为进一步提高处置野外（森林）火灾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损失、降低损害，近年来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应急救援规范化建设的有关要求，持续推进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一是完成市综合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建设，今年2月已经在观海卫正式挂牌成立，与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运作，现有队员30名，实行半军事化管理，装备消防车、运兵车、无人机、高压水泵等装备。队伍组建以来，根据森林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特点，按照“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建队要求，组织队员参加相关集训，开展

实战化演练、巡护、森林防火宣传等业务工作。二是强化镇街综合应急救援队建设管理，依托镇（街道）专职消防队组建镇级综合应急救援队，将野外（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纳入职责范围。目前全市 15 个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已完成组建，共有专职救援队员 257 人，救援范围已覆盖慈溪全市。

最后，感谢您百忙之中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王文广

联系电话：89592020，13857843140